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945號

債權人 晴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麒丞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元祥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提出債務人元祥國際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表明明確之請求利率（如未約定，請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請求）。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